

湖南开放大学

湖南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和优秀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开放大学、行业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国开招函〔2024〕5 号）文件的精神，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我省招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开展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市（州）开放大学、学院及学习中心具体承担招生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2. 优秀个人：分部、市（州）开放大学、行业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及学习中心从事招生工作的负责人及教职员工。

二、评选程序

（一）申报阶段（3 月 28 日前）。各市（州）开放大学要及时通知所属学习中心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学习中心按程序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和《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详见附件）上报各市（州）开放大学。

（二）初评阶段（4月3日前）。各市（州）开大、行业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要建立组织机构开展初评核实工作，按照文件要求逐项核实，不得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择优向湖南开放大学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

（三）推荐阶段（4月12日前）。省校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复评，形成推荐名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推荐至国家开放大学总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开展评优表彰活动，是一项意义重大而又严肃的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派专人负责，落实职责，确保推荐符合条件并有代表性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要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学校公章。

（二）公开透明，加强宣传。评优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审核程序和评选标准，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评选过程中做到标准、程序、结果公开，确保评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具有典型意义。采取多种方式，做好评选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力，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模范作用，营造良好的教

育氛围，从而不断提升育人质量，树立开放教育品牌。

（三）信息准确，及时报送。各市（州）开放大学、行业分校、开放教育实验学院于2024年4月7日前将《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及候选单位和个人相关资料（包括佐证材料及被推荐的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撰写的招生工作经验介绍或研究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湖南开放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

联系人：易杨、向芊西

联系电话：0731-82821057

联系邮箱：zsbhnikd@163.com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评选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2.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3.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4.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5.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



国开招函（2024）5 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为加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招生队伍建设，表彰在招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动招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家开放大学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分部、相关学院、地市级分校及学习中心具体承担招生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2.优秀个人：分部、相关学院、地市级分校及学习中心从事招生工作的负责人及教职员工。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招生工作指导思想明确，能正确处理结构、规模、质量、效益的关系，在办学组织体系战略转型进程中，积极采

取措施，保持招生规模稳定，保证招生工作的有效衔接与平稳运行。

2.在招生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办学声誉，管理规范，学习中心近2年来未发生违规招生和违规办学行为。

3.重视并积极落实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招生过程管理、入学资格审核等各方面工作制度要求；依托自身办学优势，创新性开展招生宣传，收到正面积极的社会反响，形成好的招生宣传经验做法。

4.重视招生队伍建设，保证招生队伍稳定，并积极开展相关培训、研讨等工作，提升招生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5.具有开拓精神，关注新形势下经济、社会人才需求和学生学习需求变化，在实践中探索招生模式创新，积极开展招生改革或参与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开展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开展适应当地需要的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招生经验做法。

6.学习中心2023年招生人数不低于本学习中心近三年（2020-2022年）平均数且近三年平均数不低于100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中心2023年开放教育学历招生人数在所属分部（学院）排名前20%。

（2）学习中心2023年开放教育学历招生人数占所在地区常住人口万人比排名前20%。

(3) 学习中心 2023 年开放教育学历招生人数相比 2022 年显著增加。学习中心 2022 年开放教育学历招生人数低于或等于 300 人的，2023 年招生人数增长不低于 100 人；高于 300 人的，招生人数增长不低于 30%；高于 1000 人的，招生人数增长不低于 10%。

(4) 学习中心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开展小专业（名单见附件 5）及高起本专业招生，2023 年小专业招生总人数或高起本专业招生总人数在 40 人以上。

(5) 学习中心积极动员专科毕业生报读专科起点本科学习，2023 年应届生专续本率高于或等于 40%或所有学期毕业生专续本率高于 60%（具体计算公式见注意事项）。

（二）优秀个人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坚持规范管理，有较强的主动服务意识，工作成绩突出，无违规招生行为。

2. 熟悉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流程和要求，努力优化工作方法与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 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招生问题。

4. 积极开展招生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学习中心招生人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 年学习中心完成分部（学院）下达的招生计划，且该学习中心招生人数或招生万人比为所在分部（学院）前三名的，可推选 1 人。此奖项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学习中心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招生工作的学习中心领导。

(2) 2023 年个人招生数 300 人以上，具体以“一网一平台”招生系统微信公众号记录教师二维码招生人数信息为统计依据。

(3) 2023 年个人招收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学生 40 人以上，具体以“一网一平台”招生系统记录所在学习中心高起本学生名单为准。

(4) 2023 年个人招收小专业学生总计 40 人以上（小专业名单见附件 5），具体以“一网一平台”招生系统记录所在学习中心招生小专业学生名单为准。

(5) 2023 年个人招收开放大学（电大）专科毕业生续读本科 40 人以上，具体以“一网一平台”招生系统记录所在学习中心专续本学生名单为准。

注意：满足以上 2-5 点条件的，每个学习中心限推选优秀个人 1 人。

三、评选方法与步骤

1. 候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由所在分部、相关学院或学习中心推荐，分部、相关学院初评，择优推荐至国家开放大学总部。

2. 分部、相关学院负责汇总本单位《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附件 3）与《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附件 4）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将以上两份汇总表 Excel、PDF 版及其他相关推荐材

料盖章 PDF 版以分部(学院)为单位打包（分为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两个文件夹）发送到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E-mail: zhaoshb@ouchn.edu.cn），邮件以“**分部（学院）2023 年度招生评优推荐”命名。

其他推荐材料包括：《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附件 2）及其他相应佐证材料；被推荐的候选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撰写的招生工作经验介绍文章或研究报告（1000 字以上），要突出典型做法，用数据说话。

逾期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

3.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将成立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组，组织本次评选工作，由主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人。

4. 评选工作组对推荐的候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评审，评选结果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公示，2024 年全国招生工作部署活动现场颁发奖牌及奖状。

四、奖励

先进集体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先进集体”奖牌，优秀个人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招生优秀个人”奖状；相应事迹或招生经验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国开之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办学体系分享。

五、注意事项

1.各分部（学院）分管招生工作的业务部门或承担系统建设职能的业务部门也可参与招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但每个分部（学院）最多只能推荐一个上述单位参加招生先进集体评选。分部（学院）直属学习中心如为独立编制机构且业务范围与分部（学院）招生工作不重叠，可不受上述限制。

2.涉及招生老师招收的学生信息认定也可由学习中心出具个人招生人数统计依据（须加盖学习中心公章），分部（学院）初评阶段审核同意后与其他材料一并报总部。

3. 应届生专续本率=某学习中心 2023 年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科毕业生报读开放教育专升本层次学习总人数/该学习中心 2023 年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专升本总招生人数。（注意以上人数均以合格进教务人数为准，专科毕业生以招生系统记录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编号为 5116182023 开头或前置学历毕业院校为国家开放大学为准）

4. 所有年度毕业生专续本率=某学习中心所有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毕业生报读开放教育专升本层次学习总人数/该学习中心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2023 年专升本总招生人数。（注意以上人数均以合格进教务人数为准，专科毕业生以招生系统记录前置学历毕业证书编号为 51161 开头或前置学历毕业院校为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为准）

5.在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学习中心专项工作的通知》中，清查结果为停招整改或撤销的学习中心，不得参与本次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博佳、鲍赞力

联系电话：（010）57519124、57519567

电子邮箱：zhaoshb@ouchn.edu.cn

-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3.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4.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
5.小专业名单

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年度：2023 年

候选 先进 集体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一平台招生系统中名称一致）		
	部门名称		负责人	
	部门人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理由： ☐ 招生人数排名前 20% ☐ 招生万人比前 20% ☐ 招生人数显著增长 ☐ 积极调整专业结构 ☐ 动员专科毕业生续读本科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页）			
所在学 习中心 （学 校）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部、 学院推 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年度：2023 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片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一平台招生系统中名称一致)			
推荐理由: ☐ 所在学习中心招生人数/万人比排名前三 ☐ 个人年招生达 300 人 ☐ 个人年招生专续本学生达 40 人 ☐ 个人年招生高起本学生达 40 人 ☐ 个人年招生小专业学生达 40 人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页)					
所在学习中心(学校)推荐意见				分部(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

年度：20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学习中心编码	部门名称	推荐理由	备注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招生系统中名称一致）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在招生系统中 7 位编码）			

附件 5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优秀个人推荐汇总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年度：20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学习中心编码	所属部门	职务	姓名	推荐理由	备注
	（此处填写参评人所 属分部（学院）、市校 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 上与一平台招生系统 中名称一致）	（此处填写 参评分部 （学院）、市 校或学习中心在招生系 统中 7 位编 码）					